

2011年度

国土资源部部门决算

二〇一二年七月

目 录

一、 国土资源部主要职责及机构编制·····	1
二、 国土资源部单位构成·····	5
三、 部门决算表·····	7
(一) 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 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9
(三) 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10
(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12
四、 决算有关说明·····	12
(一) 收支总体情况·····	12
(二) 收入情况说明·····	12
(三) 支出情况说明·····	13
(四) 行政经费支出统计数·····	15
(五)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5
(六) 住房改革支出情况·····	16
五、 名词解释·····	16

国土资源部 2011 年部门决算

一、国土资源部主要职责及机构编制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国土资源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一）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组织拟订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二）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制定地质环境保护的政策、规章，制定国土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规程，拟订国土资源开发利用标准。指导地方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重大违法案件。

（三）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

他专项规划、计划。指导和审核地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组织编制矿产资源、海洋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的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参与报国务院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的相关规划的审核。

（四）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指导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五）承担全国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国务院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六）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国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制定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国家重大土地调查专项，指导地方地籍调查、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

（七）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拟订并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订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

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办法，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农业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流转。制定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等，承担报国务院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

（八）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土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九）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负责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

（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组织实施全国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管理中央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国家重大地质勘查专项，管理地质勘查资质、地质资料、地质勘查成果，统一管理中央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

（十一）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承担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勘查、评价工作。

(十二) 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指导应急处置,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制订并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十三) 依法征收资源收益, 规范、监督资金使用, 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 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 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 参与管理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 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十四) 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 组织制定、实施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 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 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五) 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 拟订对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政策并组织实施, 组织协调境外矿产资源勘查, 参与开发工作, 依法审批矿产资源对外合作区块, 监督对外合作勘查开采行为。

(十六)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土资源部机关行政编制 321 名, 两委人员编制 12 名、援派机动编制 2 名、驻部纪检监察局 16 人, 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43 名。内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调控和监测司、规划司、财务司、耕地保护司、地籍管理司、土地利用管理司、地质勘查司、矿产开发管理司、矿产资源储量司、地质环境司、执法监察

局、科技与国际合作司、人事司等 15 个机构和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此外，国务院设立国家土地总督察，授权国家土地总督察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监督国家土地调控政策的实施，委托国土资源部组织实施国家土地督察制度，向地方派驻 9 个国家土地督察局，在国土资源部设立国家土地总督察办公室。国家土地督察机构行政编制 360 名，在国土资源部机关行政编制总额外单列。

管理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和中国地质调查局。

二、国土资源部单位构成

纳入国土资源部 201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67 个，包括：

（一）行政单位：国土资源部本级、9 个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

（二）事业单位：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中国地质调查局等 49 个财政补助和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三）社会团体：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地质学会等 8 个挂靠国土资源部管理的社会团体。

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土资源部本级
2	国家土地督察北京局
3	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4	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
5	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
6	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
7	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
8	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
9	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
10	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
11	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
12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
13	国土资源部咨询研究中心
14	国土资源部财务服务中心
15	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16	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17	国土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
18	国土资源部宣传教育中心
19	国土资源部机关服务局
20	国土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
21	中国土地矿产法律事务中心
22	中国地质博物馆
23	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24	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
25	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26	中国国土资源报社
27	国土资源部机关文印室
28	中国矿业联合会
29	国土资源部厦门培训中心
30	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
31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32	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
33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34	中国地质学会

35	中国土地学会
36	中国观赏石协会
37	中国矿业报社
38	国土资源部北戴河疗养院
39	国土资源部物业中心
40	中国地质调查局本级
41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42	中国国土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
43	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
44	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
45	天津地质矿产研究所
46	沈阳地质矿产研究所
47	南京地质矿产研究所
48	宜昌地质矿产研究所
49	成都地质矿产研究所
50	西安地质矿产研究所
51	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52	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
53	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
54	中国地质图书馆
55	地科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56	地科院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57	地科院勘探技术研究所
58	地科院探矿工艺研究所
59	北京探矿工程研究所
60	中国地质科学院
61	地科院地质研究所
62	地科院矿产资源研究所
63	地科院地质力学研究所
64	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65	地科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66	地科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67	地科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

三、部门决算表

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国土资源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34,10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	31	63.21
三、事业收入	3	110,024.79	三、国防	32	
四、经营收入	4	20,059.62	四、公共安全	33	
五、附属单位缴款	5		五、教育	34	
六、其他收入	6	20,476.95	六、科学技术	35	149,417.3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18.6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21,629.41
	9		九、医疗卫生	38	
	10		十、节能环保	39	34.65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7	653,370.6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4,215.37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9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884,665.31	本年支出合计	54	838,749.2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1,152.05	结余分配	55	11,493.51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233,103.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68,678.01
	28			57	
合计	29	1,118,920.77	合计	58	1,118,92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不含政府性基金)。

25行=(1+2+3+4+5+6)行；29行=(25+26+27)行；54行=(30+31+...+52)行；58行=(54+55+56)行。

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土资源部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缴款	其他 收入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4,665.31	734,103.95		110,024.79	20,059.62		20,476.95
202	外交	421.00	421.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326.00	326.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95.00	95.00					
206	科学技术	149,781.70	103,162.82		38,542.34	918.50		7,158.04
20603	应用研究	138,335.70	91,716.82		38,542.34	918.50		7,158.04
2060301	机构运行	66,547.91	19,929.03		38,542.34	918.50		7,158.0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71,451.80	71,451.8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335.99	335.99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800.00	1,800.00					
2060402	应用技术与研究开发							
2060403	产业技术与研究开发	1,800.00	1,80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8,605.00	8,605.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8,605.00	8,605.00					
20609	科技重大专项	900.00	90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900.00	9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1.00	141.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1.00	141.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825.00	825.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25.00	8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4,401.93	24,40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401.93	24,401.9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75.82	4,675.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30.83	19,230.8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95.28	495.28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694,835.67	590,893.20		71,482.45	19,141.12		13,318.91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694,835.67	590,893.20		71,482.45	19,141.12		13,318.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00.00	14,4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00.00	14,4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0.00	5,9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00.00	70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800.00	7,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 = (2+3+4+5+6+7) 栏。

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土资源部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8,749.25	179,005.90	641,603.55		18,139.81	
202	外交	63.21		63.21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4.78		4.78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58.42		58.42			
206	科学技术	149,417.30	58,499.57	89,999.99		917.74	
20602	基础研究	133.52		133.52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133.52		133.52			
20603	应用研究	139,627.60	58,499.57	80,210.30		917.74	
2060301	机构运行	64,779.49	58,499.57	5,362.19		917.7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74,599.87		74,599.87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48.24		248.24			
20604	技术与开发	1,704.95		1,704.95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106.27		106.27			
2060403	产业技术与开发	1,598.68		1,598.6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069.86		7,069.86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069.86		7,069.86			
20609	科技重大专项	734.45		734.45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734.45		734.4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6.93		146.9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6.93		146.93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18.65		18.65			
20702	文物	18.65		1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1,629.41	21,629.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29.41	21,629.4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965.70	4,965.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22.74	16,122.7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540.96	540.96				
211	节能环保	34.65		34.6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4.65		34.65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653,370.67	84,661.55	551,487.05		17,222.07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653,370.67	84,661.55	551,487.05		17,222.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15.37	14,215.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15.37	14,215.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5.24	6,125.24				
2210202	提租补贴	740.72	740.72				
2210203	购房补贴	7,349.41	7,349.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2+3+4+5+6）栏。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土资源部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96,684.89	92,350.86	604,334.03
202	外交	63.21		63.21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4.78		4.78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58.42		58.42
206	科学技术	104,021.22	19,481.73	84,539.49
20602	基础研究	133.52		133.52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133.52		133.52
20603	应用研究	94,329.84	19,481.73	74,848.11
2060301	机构运行	19,481.73	19,481.7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74,599.87		74,599.87
2060303	高新技术研究	0.0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48.24		248.24
20604	技术与开发	1,606.63		1,606.63
2060402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	7.95		7.95
2060403	产业技术研究开发	1,598.68		1,598.6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069.86		7,069.86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069.86		7,069.86
20609	科技重大专项	734.45		734.45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734.45		734.4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6.93		146.9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6.93		146.93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18.65		18.65
20702	文物	18.65		1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1,629.41	21,629.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29.41	21,629.4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965.70	4,965.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22.74	16,122.7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540.96	540.96	
211	节能环保	34.65		34.6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4.65		34.65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556,702.40	37,024.36	519,678.04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556,702.40	37,024.36	519,678.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15.37	14,215.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15.37	14,215.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5.24	6,125.24	
2210202	提租补贴	740.72	740.72	
2210203	购房补贴	7,349.41	7,349.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土资源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69.61		1,769.61
212	城乡社区事务	8.58		8.58
21212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8.58		8.58
213	农林水事务	1,761.03		1,761.03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761.03		1,76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

四、决算有关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

2011 年国土资源部本级及所属单位上年结转和结余 233,103.41 万元,收入 884,66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支出 838,74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152.05 万元,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11,493.5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68,678.01 万元。

（二）收入情况说明

2011 收入合计 884,665.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34,103.95 万元,占 83%;事业收入 110,024.79 万元,占 12%;经营收入 20,059.62 万元,占 2%;其他收入 20,476.95 万元,占 3%。其他收入主要是从其他中央单位取得的科技项目拨款、银行利息、事业单位投资收益等

收入。

（三）支出情况说明

2011 年支出合计 838,749.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005.9 万元，占 21%；项目支出 641,603.55 万元，占 77%；经营支出 18,139.81 万元，占 22%。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外交-对外合作与交流”（款）支出 4.78 万元，为“第四届亚太经合组织（APEC）矿业部长会议”项目支出。

“外交-其他外交支出”（款）支出 58.42 万元，为“东盟国家水资源利用与地质环境保护研讨”、“中国-东盟新能源国际合作与交流”等国际交流合作项目支出。

“科学技术-基础研究”（款）支出 133.52 万元，为“北京离子探针中心及超净实验室完善”项目支出。

“科学技术-应用研究”（款）支出 139,627.60 万元，为国土资源部所属科学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和单位日常运转、开展社会公益研究方面的项目支出。

“科学技术-技术与开发”（款）支出 1,704.95 万元，为开展应用、产业技术与开发方面的项目支出。

“科学技术-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支出 7,069.86 万元，为基础设施修缮、设备购置等完善科技条件方面的项目支出。

“科学技术-科技重大专项”（款）支出 734.45 万元，为“国土资源高分应用示范系统”项目支出。

“科学技术-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支出 146.93 万元，为科研

业务管理费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文物”（款）支出 18.65 万元，为中国地质博物馆“安防改造工程”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965.70 万元，为行政单位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6,122.74 万元，为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支出 540.96 万元，为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节能环保-自然生态保护”（款）支出 34.65 万元，为地球化学评价方面的项目支出。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国土资源事务”（款）支出 653,370.67 万元，为行政单位和除科研单位外的其他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单位基础设施修缮改造建设及设备购置，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土地利用监测、耕地保护、土地督察，基础地质、矿产、地质灾害、地质环境等调查评价工作，以及向社会提供国土资源公共服务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125.24 万元，为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项）支出 740.72 万元，为按照规定标准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项）支出 7,349.41 万元，为按照规定标准向职工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

（四）行政经费支出统计数

汇总 2011 年度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开支的行政经费，合计 25,384.36 万元。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土资源部

2011年决算数				201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3,535.78	1,139.76	1,177.45	1,218.57	3,383.50	1,169.29	1,037.50	1,176.71

注：1. “2011年决算数”指“三公经费”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2012年预算数”指“三公经费”2012年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 财政拨款开支“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11 年国土资源部使用财政拨款开支“三公经费”的单位共 50 个，包括国土资源部本级、9 个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本级及其 27 个所属事业单位、其他 12 个部直属事业单位。

2. 2011 年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财政部批复国土资源部 201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786.49 万元，实际支出 3,535.78 万元，比预算减少 250.71 万元，各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均控制在预算规模内。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1,139.76 万元。2011 年共派出出国(境)团组 233 个,其中:出国(境)考察团组 135 个,出国(境)培训团组 16 个,参加各类会议团组 82 个,累计出国(境)484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77.45 万元。2011 年末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7 辆,主要用于办理公务、机要文件交换等公务活动。

(3) 公务接待费 1,218.5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开支的工作餐费、接待车辆租赁费等支出,包括接待来访外国团组开支的宴请费等外事接待支出。其中:国土资源部本级及 9 个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 156.62 万元,中国地质调查局及所属单位 687.78 万元,其他直属事业单位 374.17 万元。

3. 2012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2 年财政部批复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383.50 万元(较 2011 年预算减少 402.9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169.29 万元,较上年压缩 9.4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37.50 万元,较上年压缩 13.58%;公务接待费 1,176.71 万元,较上年压缩 9.08%。

(六) 住房改革支出情况

2011 年住房改革支出 14,215.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74.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解决部分单位历史遗留的购房补贴问题,相应增加了住房改革支出规模。

五、名词解释

(一) 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3. **经营支出**：填列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 支出功能分类：

（1）外交（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指经国务院批准在华召开

国际会议的支出。

(2) 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指用于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的支出。

(3) 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指用于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等方面支出。

(4) 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指用于应用技术与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支出。

(5) 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指用于科技条件专项等方面的支出。

(6)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反映博物馆等单位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和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的支出。

(8)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指用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9)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指用于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土地资源调查、国土资源利用与保护、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以及国土资源部本级、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和除科研单位外的其他事业单位的运行等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

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

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行政经费支出

行政经费支出指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个部分：人员经费具体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支出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四）“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是指本部门（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